

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減免規費使用本園區殯葬設施，減免優惠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依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使用指定位置另選他位者，依相關收費規定收費：</p> <p>一、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懷恩堂骨灰櫃位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使用懷親堂骨灰櫃位者，依照收費標準減收一半使用費。</p> <p>二、<u>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u>，以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時，<u>可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u>。</p> <p>三、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減免規費使用本園區殯葬設施，減免優惠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依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使用指定位置另選他位者，依相關收費規定收費：</p> <p>一、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懷恩堂骨灰櫃位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使用懷親堂骨灰櫃位者，依照收費標準減收一半使用費。</p> <p>二、凡是設籍本鄉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及在本鄉轄區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免收使用費。</p> <p>三、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依據「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免費使用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參考原則」修正。</p>